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拉基米尔·盖鲁斯先生(白俄罗斯)

补编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3/606,第 2 段),在 1998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0 日和 12 月 1 日分别举行的第 15 次、36 次和 42 次会议上,就分项 (b) 采取了行动、关于委员会对该分项的审议详情见有关简要记录 (A/C.2/53/SR.15,36 和 42)。

二. 对分项建议的审议

A. A/C.2/53/L.4 和 A/C.2/53/L.53

2. 10 月 16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第 15 次会议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金融危机及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53/L.4),内容如下: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分六个部分印发,分号为 A/53/606 和 Add.1-5。

“大会,

“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全球金融流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第 52/180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7 月 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市场准入问题的部长公报,特别是其中关于这场金融危机对世界贸易和贸易前景的严重影响,

“又重申在金融全球化的过程中,全球金融流动为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和广大的国际社会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机会,重申全球金融流动应当是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对话非常重要的内容之一,

“注意到为发展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融资的关键作用,并强调为发展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的重要性,

“确认加强全球市场一体化的好处,以及金融资本流动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都有很重要的作用,

对官方发展援助持续下降深表关切,因为那是发展的重要外部资金来源,也是发展中国家基建发展的重要投入,特别是对于私人资本流动不足或缺乏的国家来说,更为如此,

“遗憾地见到金融市场极端动荡,导致了较高的利率差额和流向发展中国家的私人资本流量急剧下降,导致经济活动大大减缓,

“深为关切国际金融危机出现了极为令人忧虑的变数,严重威胁着世界经济发展,

“表示关切金融危机已严重影响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前景,

“又表示关切金融危机对国际贸易体系的不良影响,特别是商品价格的急剧下降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国际金融结构的弱点,需要予以改善国际金融的基本架构,使其能够应付全球金融一体化的新挑战,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全球金融流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处理动荡问题”的报告、《1998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和《1998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

2. “强调必须有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同时所有国家和机构要能紧密合作,支持遭遇危机的国家和防止危机进一步蔓延,并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全球和区域两级能够对经济局势起重大影响的主要发达国家采取和执行有利于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并促进一个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帮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局势严峻的国家复苏;

3. “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在调整和金融危机方案的范围内提出的政策建议和解救方法时,应确保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以保证对有关经济体产生尽可能好的效果;

4. “还认识到必须保障仍属国际社会中最贫穷和最脆弱一部分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前景,并吁请发展伙伴立即采取各种措施,特别是大量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大幅度减债、改善市场准入和扩大对国际收支差额的支助;

5. “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须就有关改进国际金融体系的反复呼吁进行对话;

6. “还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开展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性,并邀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于 1999 年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春季会议即将召开之前举行高级别对话;

7. “认识到需要改进国际货币和发展金融机构的能力和模式,以防止并及时、有效地应付因巨额资本流动而造成的危机;

8. “强调急需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为由于国际资本流动高度不稳定而受金融危机影响的国家紧急融资;

9. “还强调需要以改进信息的供应和透明度为基础,通过更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监督,来巩固国际和国家金融制度,并增强国际金融机构在预防、管理和解决金融危机方面的作用;

10. “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立更多管制和公布资料措施,以保证金融市场参与者,包括国际投资机构借入资金比重很大的业务具有更高的透明度;

11. “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临时委员会加快其促使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的工作;

12. “强调资本帐户的开立必须按部就班,循序渐进,应与加强国家承受其后果的能力同步进行,并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助这方面的工作;

13. “吁请国际社会在政府间和机构间两个层次作出国家和国际性努力,帮助尽量减少国际资金流动的过度动荡,并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更公平地分摊体制调整的代价;

14. “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推动有关行为主体进行对话,探讨建立短期资本流动和货币交易规章制度的可能性;

15. “认识到全球化之后国际社会需要解决的一个最重要问题是为消除贫困、开发人力资源以及保健和教育调动资源;

16. “欢迎世界银行努力帮助有关政府处理危机的社会后果,包括帮助它们加强为最易受害者而设的社会安全网;

17. “请秘书长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合作,分析目前全球资金流动的趋势,并在《1999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和《1999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中建议长远、全面地防止和应付体制性危机的方法,采用这些方法时应当仍然能够迎接发展的挑战并保护最脆弱的社会群体,建议内容还应包括如何改进对金融危机的出现和扩散进行及早预防和早期报警的能力;

18. “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在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在委员会副主席奥德耶克·阿戈纳先生缺席的情况下,副主席布拉克·厄聚盖尔克先生(土耳其)介绍了题为“金融危机及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53/L.55)。该决议草案是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3/L.4 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并经口头修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在“促进发展中国家”之前,删除“发展和”三字。

(b) 序言部分第四段,在“资本流动”之前,删除“金融”两字。

4.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 A/C.2/53/L.55(见决议草案一,第 10 段)。

5. 考虑到决议草案 A/C.2/53/L.55 获得通过,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 A/C.2/53/L.4 。

B. 决议草案 A/C.2/53/L.28

6. 在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题为“对发展筹资问题的高级别国家政府间审议”的决议草案(A/C.2/53/L.28)。

7.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的会议事务问题的声明(见 A/2/53/SR.36)。

8.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3/L.28(见决议草案二,第 10 段)。

C.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9. 在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的报告(A/53/228)以及题为“对发展筹资问题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秘书长报告(A/53/479)(见第 11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

决议草案一

金融危机及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的影响

大会,

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全球金融流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第 52/180 号决议,以及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市场进入问题的部长公报,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3/3),第四章,第 5 段。

又重申在金融全球化的过程中,全球金融流动给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和广大的国际社会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机会,重申全球金融流动应当是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对话的非常重要内容之一,

铭记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资金的关键作用,并强调为发展筹措适当资金的重要性,

确认全球市场日益一体化的好处,以及资本流动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的重大作用,

深为关切官方发展援助的总体下降趋势,因为此种援助是发展筹资的重大外部来源,也是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创造有利环境以消灭贫穷并解决基本社会需求而作努力的重要来源,尤其是对于私人资本流动不足或缺乏的国家而言,

遗憾的是,目前的金融市场危机除其他外导致资本骤然地大量流出受影响的国家,并使流向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体的私人资本急剧减少,从而造成利率差幅增高,导致经济活动大大减缓,

欢迎受危机影响的国家持续开展努力,以恢复金融和经济的稳定,减轻危机对社会的影响并使经济走向复苏,此外在这方面也欢迎国际社会,包括多边金融机构继续对受影响国家提供支助,

深为关切国际金融危机出现了极为令人忧虑的变数,威胁到了世界经济的发展,而且如果让这一局面持续下去,那么金融动荡可能会导致全球经济出现重大倒退,尤其是使多数发展中国家在 1990 年代所取得的进展受到重大挫折,

表示关切金融危机对国际贸易造成不良影响,尤其是使商品价格剧烈下降,而且不利地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体的发展前景,并且强调,依照多边贸易规则保持所有市场的开放以及维持世界贸易的持续增长是克服危机的重大要素,因此在这方面反对采用任何保护主义措施,

表示关切金融危机也已严重影响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与发展前景,

认识到目前的危机已暴露出国际金融体系存在弱点以及迫切需要开展广泛改革以加强国际金融体系,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及时应付全球金融一体化的新挑战,

欢迎 1998 年 4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以及 1998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世界银行“交换方案”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率领的联合国大使代表团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全球金融流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处理动荡问题”的报告、²《1998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³和《1998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⁴

² A/53/398。

³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98.II.C.1.

⁴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98.II.D.6.

2. 强调必须有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而且所有国家和机构都须紧密合作,以此支持遭遇危机的国家和防止危机进一步蔓延,并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在世界经济发展中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工业大国采取和执行有利于经济增长的政策并促进建立一个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帮助受影响国家和经济局势严峻的国家复苏;

3. 又强调必须在国家范围内实施稳妥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旨在加强体制能力和规章制度的政策,尤其是国内金融与银行部门的规范与监督制度;

4. 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在调整和金融危机方案范围内提出政策意见和解救方法时,应确保能照顾到有关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并致力为有关的经济体取得最佳的效果;

5. 认识到必须增强在国际社会中仍然最贫穷和最脆弱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前景,并吁请发展伙伴开展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加强债务减免、改善市场准入和增加国际收支支助;

6. 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须在适当论坛中就有关加强和改革国际金融体系的问题开展持续和建设性的对话;

7. 又强调国际社会须继续合作制定一个全球办法来对付金融危机,并在这方面欢迎各方已开展努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经济机构之间在共同和相互补充的目标方面的合作与协作;

8.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开展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根据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进一步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9 年组织举行高级别对话;

9. 认识到需要改进国际金融机构的能力和模式,以及时、有效地防止、处理和解决国际金融危机;

10. 强调必须加强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在诸如金融部门等需要协作的具体领域所开展的协作,同时意识到两个机构有其具体的任务,并且还强调,处理金融危机的各个机构须铭记促进长期发展这一总体目标;

11. 强调需要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为由于国际资本流动高度不稳定等原因而受金融危机影响的国家紧急提供资金;

12. 又强调需要以改进信息的供应和透明度为基础,通过更有效地对公共和私营部门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监督来巩固国际和国家金融制度,此外也加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以及世界银行对此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所开展的协作;

13. 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有关国际管理机构尽快考虑实施更多的管制和公布资料措施,以保证金融市场参与者,包括国际投资机构,尤其是资金借贷比重很大的业务机构,具有更高的透明度;

14. 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临时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加快其促使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的的工作;

15. 强调资本帐户的开立必须按部就班,循序渐进,而且应与加强国家承受其后果的能力同步进行,强调在这方面极其需要稳固的国内金融制度和有效而周全的体制,并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有关国际管理机构协助这方面的工作;

16. 吁请国际社会在政府间和机构间两个层次作出国家和国际性努力,帮助尽量减轻全球资金流动的过度动荡,并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更公平地分摊体制调整的代价;

17. 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推动有关行为主体进行相互对话,探讨建立短期资本流动和货币交易规章制度的可能性;

18. 认识到在全球化过程中国际社会需要解决的一个最重要问题是,需要为消除贫穷、开发人力资源以及保健和教育等各项目标调动资源;

19. 欢迎世界银行努力帮助有关政府处理危机所导致的社会后果,包括加强为最脆弱者建立的社会安全网;

20.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联合国各有关实体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密切合作,并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协商,分析目前全球资金流动的趋势以及以何方法改进早期预警、预防和反应的能力,以从全面和长远的角度及时地针对金融危机的出现和蔓延采取对策,同时应当继续有能力应付发展的挑战以及保护最脆弱的国家和社会群体;

21. 又请秘书长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

对发展筹资问题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大会,

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9 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包括那些反映在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24 日⁵和 1998 年 10 月 8 日⁶的说明中关于审议发展筹资时可以列入的关键因素的意见,

1. 回顾其第 52/179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工作组,以便深入审查决议中要求提供的各种投入,以期拟订一份报告,内载关于在不迟于 2001 年召开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首脑会议、国际会议、大会特别会议或其他适当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论坛的形式、范围和议程的各项建议,以推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⁵ A/52/840.

⁶ A/53/470.

2. 请特设工作组考虑适当工作方法,以确保完成其工作并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出关于具体建议的报告;

3. 请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担任特设工作组的当然主席,至迟在 1999 年 1 月召开特设工作组的组织会议,以便就本决议第 2 段中提到的工作方法作出决定,并作出安排,以便特设工作组的有效指导和运作;

4. 还请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在同会员国密切协商下最好在 1999 年 1 月召开组织会议之前任命两名特设工作组的副主席,任命时应考虑到适当的代表性;

5. 请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就可能丰富特设工作组的审议工作的重要主题、重大趋势与事件安排简报或小组讨论;

6.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内列入一个题为“对发展筹资问题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分项目。

* * *

11. 第二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有关发展筹资问题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的报告;⁷

(b) 题为“对发展筹资问题的高级国际政府间审议: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秘书长报告。⁸

⁷ A/53/228 .

⁸ A/53/479 .